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孟宣
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沂

被　　告　葉妙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01,7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